

【2025年度】 保育所（园）、小规模保育设施、认可儿童园相关同意书及申告书 <样式4>
同意以下必要事项。（请在确认栏内打上☑。）

1 有关保育所（园）等的利用申请		确认栏
1	请事先通过参观等确认设施的保育内容、征收费用、接送方法(汽车、自行车、徒步)等。	☐
2	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手续所需资料（如果邮寄，必需在截止日期前寄到）。未提交资料，很可能会失去成为调整对象的资格。此外，入所申请每年度都需要办理手续。（4月至次年3月为一个年度）	☐
3	报名后，在得到内定之前，如果申请内容（需要保育的理由、住所、家庭成员、工作形态、健康状况等）发生变更，请务必申报。特别是辞去工作、住民票有变动等，如果进行审核之际保育必要性与时申请时发生变更，请务必申报。虚假申报（包括面谈时被判定是非），有被取消教育・保育给付认定、入所内定或决定的可能。	☐
4	分娩为由的利用设施期限最长为从妊娠申报（交付母子手册后）至分娩月的两个月后。超过利用期限后，即使有其他事由而需要保育，也要暂且退所后再重新申请。	☐
5	符合育儿休假条件的申请者，儿童入所后的下个月一号（星期六，星期日，节假日时为最初的营业日）为期限必须复职。复职后需提出复职证明书。育儿休假中或育儿休假后退职，工作形式与复职前有变化，将不被视为复职，会取消内定或按退所处理。	☐
6	希望利用月份的下个月以后，如果在同一年度内，也可继续实施利用调整。	☐
7	收到转园内定后，不可再返回以前的保育园。如果没必要转园，请务必撤回转园申请。	☐
8	报名时申请时请如实申报儿童的健康状况（语言、行动等的发育状况，过敏症状以及治疗中的疾病等）、身体残障者手册的交付（包括为了申请而向主治医生咨询期间）、是否需要医疗护理等事宜。参观设施时也请向设施完成申报。如未向设施申报，可能会被取消入所内定或其决定。	☐
2 有关开始利用后		
1	入所后如果发生和申请时内容变更情况，要提交变更书。保育理由及保育时间发生变更时，要进行教育・保育给付认定的变更申请。申请内容、家庭状况、健康状况等信息，请与设施进行信息共享。	☐
2	当保育事由不再存在时，按退所处理。	☐
3	请休息时最长可以请从请假的第二天算起2个月的假，而且休息期间仍要缴纳保育费。	☐
4	请遵守各设施的规则。所需资料必须如期提交。违反者将被拒绝利用设施。	☐
5	保育理由为「求职活动」时，要在第3个月的月底退所。获得就劳内定或有其他需要保育的事由，只限在能够确认必要资料的情况下可继续利用。请在第二个月的月底之前提交相关资料。未提交者将被视为失去保育理由。	☐
6	提出各种无理要求，给保育所的经营带来不良影响时，有可能被按退所处理。	☐
3 有关开始利用后的保育费等		
1	保育费等将根据家庭纳税额决定。虽然已离婚但仍和儿童同居，已经分居但户口上还是儿童的监护人等情况下，要根据父母双方合计税收额计算保育费。另外，单亲家庭将以与其同居的祖父母的税额合计金额为基准计算保育费。	☐
2	原则上保育费不进行会计年度以外的既往追溯计算。当出现会计年度内的修改申告、支給认定、家庭状况变动等，要重新计算保育费。如有变更，请迅速与相关部门联系。	☐
3	如果拖欠保育费，要被追究滞纳金。督促状寄到后，仍未缴费，不论拖欠金额多少，均按退所处理，并查封财产。此外，有必要时将会把保育费缴纳状况提供给相关部门。	☐
4 有关儿童的健康状况		
1	根据儿童的健康状况，必要时将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可否入所。如果市政府提出要求，请提交由主治医师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进行集体保育的诊断书（有可能收费,由家长承担费用）。	☐
2	报名时家长的申报内容和主治医师的见解（包括医疗护理的指示）有出入时，将不受受理入所申请。	☐
3	报名时申报内容发生变更时，请务必申报。由于虚假申报而在入所后的集体保育出现保育困难，将取消入所内定及决定。并且，入所后因儿童健康状况的变更等原因，集体保育出现困难时，有可能处理为退所或转至其他设施。	☐
4	报名及入所后，要遵守和保育所（园）共同确认的关于儿童健康的事宜。如果不能遵守，将被拒绝利用设施。	☐
5	入所选拔及入所后，有关儿童的健康状态、病情及医疗护理内容等事宜，必要时会向有关医疗机构（主治医师等）或保健师问询。	☐
6	例如儿童发达中心等除了保育所（园）以外还有其他所利用的设施时，可能根据需要直接向所利用的设施问询或确认儿童的状况。	☐
7	如果有必要确认儿童的健康状况，在入所选拔前会安排与家长儿童进行面谈。	☐
8	希望转园时，为了将儿童情况传达至将要转入的保育所（园），可能向转园前的保育所（园）咨询儿童的健康及保育状况。	☐

特此申告以下事项。（请在确认栏内打上☑。）

5 如果发生未缴纳保育费的情况（有关将松户市长发给的儿童补贴用于充当拖欠保育费）		
1	如果拖欠保育费、延长保育费、供餐费及家长负担费用，基于本申告书，同意从松户市长发放的儿童补贴中，在发放日扣除未缴纳费用直到全部付清为止。（依据儿童补贴法第21条第1项及第2项的规定）	☐
2	根据以上申告，同意在将松户市长发放的儿童补贴用于缴纳拖欠的保育费等之际，按以下顺序充当。①供餐费②家长实际负担费用（活动费用）③延长保育费④保育费⑤各种拖欠费用。（依据民法第490条）	☐

年 月 日

住 址 千叶县松戸市

家长姓名（父）

家长姓名（母）